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监管所（分局）、局属事业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度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省、市局《计划》，区局研究制定了《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一、科学制定，统筹推进

（一）本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是结合省、市局《计划》以及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结合我区监管重点、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等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抽查工作计划根据实施细则要求，及时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同步公示，并报市局信用科备案。对省、市级统一发起的任务，本级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开展相同的抽查任务。抽查工作计划因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的，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 5 个工作日内公示。

（二）各有关科室在发起检查前，要下发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要求、完成时限等内容。实施方案或检查通知要及时送同级信用监管科备案，检查方式相近的检查任务，要视情统筹组织系统内联合抽查，减少多头部署、多

头检查。

（三）本年度抽查计划要涵盖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未列入《计划》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

二、分类施策，差异监管

（一）今年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部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合理分配监管资源，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推进对“四新企业”的包容审慎监管。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认定中，实际住所（经营场所）与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一致但能够联系到的，以责令改正方式限期变更登记，在期限内改正的，抽查结果不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三）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对“四新企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能够通过书面检查、信息化报送、电子设备检测、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能够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的，可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

（四）积极探索有效的人员匹配方式，通过局所随机、所所随机、所内随机等多种方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避免因匹配不均衡、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要加强智慧一体化平台应用，探索运用智能化监管手段，提升抽查检查效率。

三、加强督导，落实到位

各相关科室负责本业务条线抽查工作（含上级部门发起抽查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项抽查任务，任务检查完成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1月15日。各有关科室、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培训，切实提升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各相关科室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请示对口市局各相关业务科室。信用监管条线要统筹抽查计划实施，会同信息中心做好信息化保障。

附件：《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发起部门	检查主体
1	登记事项抽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4%，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抽查1-2次（2021年新登记企业抽查比例为0.5%）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4%，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抽查1次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	价格收费行为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1月	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4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5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由发起部门省粮食局确定	一般检查事项	由发起部门省粮食局确定，配合检查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拍卖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7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管管理检查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8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	二手车拍卖经营活动经营资格及二手车拍卖行为的检查（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9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旅行社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抽查类别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发起部门	检查主体
10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对新车销售企业等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 抽查比例5%, 抽查1次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11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12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为所抽产品企业数的2%左右;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区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13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 企业抽查比例为20%以上(含20%),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 企业抽查比例为20%以上(含20%),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14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 检查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 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 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获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 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 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 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1%, 抽查1次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区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抽查比例为30%, 抽查1次	3月-11月	区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含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 抽查比例0.02%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学校、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院食堂、集体配送餐等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 抽查比例1%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小餐饮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 抽查比例0.1%	3月-11月	区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环节的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 抽查比例8%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环节的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 抽查比例0.5%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区内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 抽查比例20%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抽查类别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发起部门	检查主体
15	计量监督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5%	4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国有粮食收储单位）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100%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全区加油站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10%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全区眼镜制配场所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10%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集贸市场和商场、超市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5%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16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授权技术机构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100%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17		对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全区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5%	4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当地计量技术机构检验
18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区内实施能效标识管理的生产企业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40%		省、市局	具备条件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开展能效水效产品符合性检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
19	计量监督检查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区内实施水效标识管理的用水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50%		省、市局	
20		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和商场、超市		与集贸市场和商场、超市计量器具监督检查一并进行，不单独抽取。	4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21	地方标准监督检查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和评估	推动地方标准实施情况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上一年度发布标准数量的5%，抽查1次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22	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对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的5%，抽查1次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23	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对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的1%，抽查1次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24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5%，抽查1次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25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抽查1次	3月-11月	省、市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抽查1次	3月-11月	省、市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
26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抽查比例为100%（律师事务所除外），抽查1次		省、市局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局	
27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50%，抽查1次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抽查类别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发起部门	检查主体
28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4%，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均为1%，抽查2次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9	对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					
31	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是否存在未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表里条件的情形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					
32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	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	食品饮料、文体用品、服装鞋帽、冰雪装备器材等领域、酒类、纪念品、玩具等商品类别的生产、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3月-5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	经营者					
33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督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督	对零售场所经营者有偿使用塑料袋经营行为的检查（不得使用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超薄塑料袋）	农贸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3月-11月	省、市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对零售场所经营者有偿使用塑料袋经营行为的检查（不得使用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超薄塑料袋）	农贸市场					
34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	农产品批发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合并抽查，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4月-11月	区局	周村区市场监管局